

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12年5月10日(三)召開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本校112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育學院教師代表選聘案，名單將提送研發處綜合企劃組。(案2)
- 二、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幼兒園雙語課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3)
- 三、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4)
- 四、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續送教務處備查。(案5)
- 五、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訂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6)
- 六、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合約」修訂案，提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案7)

會辦單位：研發處綜企組(案2)及產職組(案7)、教務處(案3、4、5、6)、秘書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行政組 葉美吟 1120511

教育學院 吳麗君 112.5.11

會辦單位

研發處綜企組(案2)  
奉核後請影打擬交本組2份

王詩琴 112.5.11  
吳忻如 112/0511

研發處產職組

案7請配合本校實習合約範本(11203版)加註實習型式並同步修正其他條文另修正專業學分條應與條正對照表一致以上建議修正後提報核備

王柔懿 1120512

研發處 范丙林 0516

教務處 林冠妤 1120516

伊海芳 1120517

林美佳 1120517  
劉遠楨 112.5.17

主任秘書 陳永倉

副校長 陳錫琦

051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陳慶和 0518

收發文號：

江秋瑾 112.05.15 范丙林 0516

裝 訂 線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麗君院長

記錄：葉美吟

出席人員：教育系黃永和主任、社發系王淑芬主任、社發系蘇愛嬪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特教系陳佩玉老師、幼教系蔡敏玲老師、教經系張芳全主任、課傳所王俊斌所長、心諮系蔡松純主任、心諮系謝曜任老師。

請假人員：教育系賴秋琳老師、幼教系盧明主任、教經系鄭川如老師。

### 一、前次臨時院務會議（112.3.1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校修正專業實習分內容，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幼教系	預計提送6/13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
2	教育學院配合學校專任教師聘任等辦法增修院級專任教師聘任及查辦升等之校外學專家遴選原則及修訂「院評會」審查資料清單，審議。	<p>一、確認前次會議之修正。</p> <p>二、院級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建議如附件一。</p> <p>（一）第十六條之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以「隨機抽籤」方式進行排序。</p> <p>（二）新增第十七條：各系所如需調整外審委員資料庫，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本院教評會議審議備查。教師如提出升等申請，所用之各系所外審委員資料庫須於前一學期之前經院教評會審議備查。</p> <p>三、院級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修正建議如附件二。</p> <p>（一）第二條第二款：審核小組於院教評會中推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三人組成，委員三人中，以一人屬升等提案系（所），另二人非屬升等提案系（所）為原則。</p> <p>（二）第三條第三款：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以「隨機抽籤」方式進行排序。</p> <p>（三）第四條之款次順序調整及近五年規定與增列 SCOPUS。</p> <p>四、升等案提「院」教評會審查應備資料清單修正如附件三。</p> <p>五、修正條文後提送校教評備查。</p>	教育學院	已於3/21通過臨時校教評會議並施行。

3	教育學院協助所屬校級教師向社會學習「情緒與營運」中書畫設置與服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p>一、本案中心設置之師資來自院內各系所教師，故在本次院務會議向委員們說明。</p> <p>二、照案通過。此中心為校級一級單位，但不納入組織規程，後續依照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設置及核定程序辦理，提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p>	<p>教育學院</p> <p>協助提案已通過會議如下： 4/12 研發會議。 4/26 第210次行政會議。 5/3 校務基金委員會。 預計提報6/6 校務會議備查。</p>
---	--	---	---

## 二、主席報告：

##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	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國科會彈性薪資院級初審自評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院於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款辦理，訂定「教育學院教師申請科技部彈性薪資院級初審自評表」。</p> <p>二、依循科技部之更名，故修正本院相關申請表名稱為「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國科會彈性薪資院級初審自評表」</p> <p>三、依據本院各年度彈性薪資院級初審會議建議修訂本表： (一)「研討會論文」建議刪除。 考量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表所列項目訂定，為簡化申請教師檢附證明資料之負擔。 (二)其中「(四)重要會議邀請演講」及「(五)其他資料」兩項目為本校申請表中「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之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列項目，是否仍保留填寫，提請討論。 修正後表格如附件一。</p> <p>四、檢附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如附件二。</p>
決議	<p>一、將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國科會彈性薪資院級初審自評表中第三項國科會研究計畫欄位提前至本表前端，以件數先評比，再做後續項目計分。</p> <p>二、刪除(一)「研討會論文」(四)「重要會議邀請演講」及(五)「其他資料」此三項目。修正後申請表格如附件。</p> <p>三、修正後通過，並自本學年適用該評分標準。</p>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 2	本校 112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選聘委員案，提請推選本院之教師代表。
說明	<p>一、依據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之規定辦理： 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 1 學年，得連任。</p> <p>二、檢附 110、111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供參： 110 學年度：教育系林偉文老師、特教系詹元碩老師。 111 學年度：教育系張郁雯老師、課傳所王俊斌老師。</p>
決議	推選教經系劉怡華教師、幼教系蔡敏玲教師為本院教師代表 2 名，名單將提送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幼兒園雙語課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修法目的或原由說明： 配合學生修課基礎要求，「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一科增設先修科目，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設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為「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先修科目。</p> <p>三、檢附「幼兒園雙語課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四、本修訂案業經 112.03.21 幼教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案由 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所擬修正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於本學程開課支援單位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可向本所申請採計，其他相關課程亦可向本所申請採計，但需經本所教傳小組會議同意後認可。本所學程採計上限為 8 學分。」，增列「若學生申請科目為其主修系所之課程，至多採計上限為 4 學分」規範；並新增學程採認科目「媒體素養專題(3 學分)」。</p> <p>二、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8 日課傳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一，紀錄如附件二。</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課傳所

案由 5	有關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第二項修正(如附件 1)，其說明系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 7 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 1 人。</p> <p>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原條文如附件 4。</p> <p>三、本修訂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5。</p>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案由 6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修法目的或原由說明：</p> <p>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略以，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以避免學校主管不予核定院系務會議、教務會議等依合議精神審議通過之內容。建議可配合修正。</p> <p>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九點。</p> <p>三、 檢附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3。</p> <p>四、 本修訂案業經 111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案由 7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合約」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0103289 號函說明事項三：「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與校外實習機構簽署保障學生權益實習合約，如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及工作事實，則校外實習合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於實習合約明定實習機構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如附件 1。</p> <p>二、檢附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合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本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合約修正草案如附件 3、原合約如附件 4。</p> <p>三、本修訂案經 112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5。</p>
決議	照案通過，提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10)

# 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國科會彈性薪資院級初審自評表

附件

(111.05.04 院務會議修訂)  
(112.05.10 院務會議修訂)

***近五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項目	計算說明			件數	
<b>國科會 研究計畫</b>	1. 不含擔任共同主持人 2. 多年期計畫以年度分算 (請附相關證明)				
五年內研究成果					
(一)論文著作或展演發表					
項目	計分說明			數量	點數
<b>專書</b>	1. 須有 ISBN 並由具外審機制之出版社出版 (請附審查證明) 2. 教科書、編譯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報告不計入	唯一作者	40 點/本	本	
		合著	10 點/篇	篇	本項 1 書超過 4 篇最多以 4 篇計算
				<b>小計</b>	
<b>期刊論文</b>	SCI/SSCI/TSSCI/Scopus/ERIC-EJ/SCIE	唯一作者	60 點/篇	篇	
		第一作者	50 點/篇	篇	
		通訊作者	40 點/篇	篇	
		合著	30 點/篇	篇	
	1. 其他具 ISSN 並具審稿機制之期刊論文 (請附審查證明) 2. 若與國際學者合著論文，單篇點數加乘 1.5 倍，範例如下： 1 篇*15 點(合著)*1.5=22.5	唯一作者	30 點/篇	篇	
		第一作者	25 點/篇	篇	
		通訊作者	20 點/篇	篇	
		合著	15 點/篇	篇	
				<b>小計</b>	
<b>展演活動</b>	1. 國內展演 2. 國際展演單件點數加乘 1.5 倍	唯一發表者	10 點/件	件	
		共同發表者	8 點/件	件	
				<b>小計</b>	
<b>專利</b>	同 1 件專利如獲多國核准，每 1 國多加 5 點 (請附相關證明) (如檢附獲准國別專利證書號)	唯一作者	10 點/件	件	
		共同作者	8 點/件	件	
				<b>小計</b>	



點數合計			
(二)獲獎情況			
項目	計分說明	數量	點數合計
獲獎情形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請附相關證明)	100 點/次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同等級國內外民間組織所頒之獎項 (請附相關證明)	50 點/次	次
點數總計			
(一)論文著作或展演發表及(二)獲獎情況之點數總計			

備註：

- 1.本院自評表各項目依本校「獎勵項目-B類：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表」所列項目訂定，敬請師長詳填申請表，謝謝您。
- 2.本院自評表計分說明及點數計算僅作為院級審查之標準。
- 3.各項目需申請者檢附佐證資料證明，才予以計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G207

主 席：吳麗君院長 <sup>*</sup>	吳麗君
教育系：黃永和主任	黃永和
教育系：賴秋琳老師	請 假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sup>*</sup>	王淑芬
社發系：蘇愛嬪老師	蘇愛嬪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詹元碩
特教系：陳佩玉老師	陳佩玉
幼教系：盧 明主任	請 假
幼教系：蔡敏玲老師	蔡敏玲
教經系：張芳全主任 <sup>*</sup>	張芳全
教經系：鄭川如老師	請 假
課傳所：王俊斌所長	王俊斌
心諮系：蔡松純主任	蔡松純
心諮系：謝曜任老師	謝曜任
共計 14 位委員，達 1/2 人數(7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葉美吟	葉美吟
教育學院同仁	蔡明
教育學院同仁	蔡明